

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1年11月30日上午10点，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迪安诊断”）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。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1年11月26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程秀丽女士召集和主持。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，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《关于〈第一期火车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为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，更好地鼓励集团/职能总部/业务板块/子公司核心1号位人员（火车头人员）主动积极地实现公司战略目标、强化核心竞争力，有效发挥领导干部带头作用，促进公司业绩持续健康发展，公司拟定了《第一期火车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《第一期火车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摘要。

公司监事会经过认真讨论，并对具体持有人名单进行了核查后，就本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；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弃权0票，反对0票。

二、审议《关于〈第一期火车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；

为规范公司第一期火车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拟定了《第一期火车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第一期火车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。

监事会经核查认为，公司《第一期火车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

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—员工持股计划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，能保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，确保员工持股计划规范运行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；

三、审议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鉴于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陆续进行了修订，监事会为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，结合自身实际情况，对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进行了梳理与修订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（2021 年 11 月）。

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四、审议《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、变更、终止并永久补流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、变更、终止并永久补流的处置，是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原则，充分结合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及财务状况，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节约财务费用，提升公司经营效益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规定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、变更、终止并永久补流的处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12 月 1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、变更、终止并永久补流的公告》等相关公告。

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1 年 11 月 30 日